

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碧云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东莞市一手一作食品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东莞市一手一作食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交易内容为购买产品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92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丁碧云、丁煜、周苑良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辉盛投资”）于2016年4月8日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将位于公司厂区办公楼一楼A室的办公室出租给辉盛投资，租赁面积为50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2月28日，从2016年1月15日起至2016年2月28日为免租期，从2016年3月1日起按照每月租金1000元计，辉盛投资2016年一次性支付租金36000元，上述归属于2018年度确认的租金收入为12000元，即2018年度关联租赁预计交易金额为12000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37,000,00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丁碧云、丁煜、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丁惠雄、周苑良均与东莞市辉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在关联关系，故本议案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此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1 月 02 日